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1號

原告 郭永芳
被告 禾盛環保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婉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3,000元為原告預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3年4月1日受僱於被告，並經被告指
派至社區從事清潔工作，兩造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2萬8,000元，然被告迄今仍積欠伊113年4月1日至同年5
月3日之工資，及於前開期間國定假日（即4月4日、4月5
日、5月1日）之出勤工資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000元
未給付，經伊多次催討仍置之不理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
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,000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

查詢結果、113年4月值勤簽到表、113年5月清潔工作簽到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、79頁），並有臺中市勞工局113年11月1日保納工一字第11313057650號函所附業務訪查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至53頁）。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；又勞基法第37條所定之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37條第1項及第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自113年4月1日至同年5月3日之工資未給付，以其每月工資2萬8,000元計算，共3萬0,716【計算式： $28,000 \times (1 + 3/31) = 30,71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另原告主張國定假日出勤而應加倍發給之工資，共2,800元（計算式： $28,000 \div 30 \times 3 = 2,800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3萬3,516（計算式： $30,716 + 2,800 = 33,516$ ）未給付，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3,000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前揭勞基法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3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本件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訴訟費用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
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法 官 許仁純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